

附件三

律師懲戒委員會 函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律懲文○字第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○○年度律懲字第○號貴律師違反律師法案，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召開審議會，請於○○（地點）報到，依法通知貴律師到會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律師法第89條第2項：「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，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。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。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律師

副本：移送懲戒之機關、團體

委員長 林○○

承辦單位

決行